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6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20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3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承诺	41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环科技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莱茵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可涵盖莱茵有限
莱茵有限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朝阳分公司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文安莱茵	指	文安县莱茵绿洲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晋江盈谷壹号	指	晋江盈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盈谷壹号	指	嘉兴盈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阿拉山口市金盈谷壹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拉山口市金盈谷壹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后不时更新的文本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BJAA180494 号”《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ZZAA2B0175 号”《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ZZAA2B0283 号”《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XYZH/2023ZZAA2F0722 号”《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上述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3ZZAA2B0286 号”《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元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股份132,921,500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7%。

上述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交所拟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等会议文件，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上市辅导协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等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票挂牌及进入创新层相关的审批公告文件、信永中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发行人的公示信息；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其他相关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此外，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业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此外，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业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8,515,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或不超过 78,792,25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05,547,324.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共 658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后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亦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等文件资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经营资质等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诉、失信、处罚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莱茵有限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莱茵有限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2. 发起人的资格及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6 名，均为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的自然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其出资比例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莱茵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后认为，其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系由莱茵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莱茵有限整体变更前各发起人持有的莱茵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发起人将莱茵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系由莱茵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设立完成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莱茵有限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等会议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的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起人的身份证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文件，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人员花名册，发行人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不存在兼职说明，发行人的开户清单、主要账户的存款证明、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以实地调查方式，现场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状况、主要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查验确认；以面谈方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等主体进行访谈；以网络查询方式，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状态、发行人高管兼职情况等；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其他相关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05,547,324 股，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骆建明	118,259,930	57.53%
2	段贵平	8,203,200	3.99%
3	袁莉	8,000,000	3.89%
4	杨坤	7,603,200	3.70%
5	莱普投资	6,539,828	3.18%
6	张秀青	6,000,000	2.92%
7	晋江盈谷壹号	3,940,000	1.92%
8	嘉兴盈谷壹号	2,860,000	1.39%
9	林圆圆	2,058,632	1.00%
10	徐瑞银	1,676,350	0.82%
11	其他股东	40,406,184	19.66%
合计		205,547,324	100.00%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共有 658 名股东。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因集合竞价交易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骆建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骆建明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骆建明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骆建明，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限制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24个月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失信情况；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挂牌前或摘牌期间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收据或确认文件（如有），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发行人挂牌期间股本变化的备案/公告文件（如有），部分二次挂牌前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以网络查询方式，查询了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发行人的公示信息；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莱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莱茵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家控股子公司文安莱茵。此外，发行人存在两家分公司朝阳分公司、武汉分公司。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资料，文安莱茵注册资本实缴凭证；以网络查询方式，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公示信息；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未超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污废水处理相关业务，包括污废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污废水处理系统工程和污废水项目运营服务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污废水处理相关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9.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目前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公示信息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发行人建筑资质进行了复核；以面谈方式，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其他相关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复核、查询公司关联方范围，现场或视频走访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骆建明。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骆建明、段贵平、蔡先明、陈督志、顾科、李大庆、梅凤乔、张程、占利、沈军军、徐瑞银、伍伟、马岩、王永奇。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

(4) 上述(1)、(2)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靳红	副总经理徐瑞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戴文楠	实际控制人骆建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骆泽龙	实际控制人骆建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2) 由(1)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KINGBURG Umwelttechnik Import & Export GmbH	实际控制人骆建明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决议解散
余姚市思谨五金厂	董事陈督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余姚市众冠五金厂	董事陈督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余姚市壹轴五金厂	董事陈督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贵州华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督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5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中科菲雷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凤乔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99.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飞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凤乔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99.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科持股 3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如流（嘉兴）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福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福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顾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 100.00% 财产份额且福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贻远（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顾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间接持有 100.00% 财产份额且福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柏林时代（北京）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瑞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伍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51%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5)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文安莱茵。

3. 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满足前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情形的且与公司有交易的关联方：无。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建明未控制并实际经营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骆建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会议决议文件及关联交易公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以网络查询的方式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了复核并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建明未控制并实际经营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二）土地、房产承租情况

1. 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村民代表会议记录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5 处土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人产权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处用于办公和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系承租自第三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发行人承租的租赁物业均未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施行登记备案制度。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家具、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授权专利，上述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签署编号为“兴银京积（2022）授字第202210号”的《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500万元的授信（可循环额度），授信有效期为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此，公司将专利号为“ZL202110540497.6”的专利权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反担保并于2023年2月27日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除已披露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调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注册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7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调取国家版权局著作权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了10项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4. 权利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

（五）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 1 项特许经营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2018 年 12 月 19 日，文安莱茵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文安县支行签署编号为“13102601-2018 年（文安）字 000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文安县支行向文安莱茵提供借款 3,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8 日。文安莱茵将《河北省文安县大清河水质净化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或其收益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土地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文安县国土资源局及文安县城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文件等资料，主要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出租方产权证明文件、租金支付凭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等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无形资产档案查询记录，专利权出质的主债权合同、质押合同，特许经营权所涉 PPP 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的主债权合同、质押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

产的权属信息、抵押或质押信息、涉诉信息等；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或截至报告期期末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2021年8月，文安莱茵运营的大清河水质净化项目发生管道跑水事故，方德忠等22名自然人认为其承包经营的土地系被文安莱茵管道跑的水淹没，就相关土地上农作物及林木、房屋、构筑物等损失向文安莱茵、文安县人民政府、河北省大清河河务中心索赔并起诉至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部分重大合同的发票、付款凭证等履约凭证（抽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涉及到的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的涉诉、纠纷情况；以函证方式，就部分重大销售合同向客户发函，确认其履约纠纷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等主体进行了访谈；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其他相关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除已披露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等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

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与重大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其他相关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最近三年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修订议案的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挂牌期间发行人有关章程修订的公告文件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劳动或聘用合同、保密及竞业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方式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失信及涉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并以网络查询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及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万元）	备注
1	国环科技	2021.09.18 遵市环罚字（2021）12号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认为发行人运营仁怀市鲤鱼滩白酒废水处理厂过程中工作人员存在篡改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3.00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该处罚作出后，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处罚案件已结案，本次处罚不属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纳入环保失信黑名单管理并实施惩戒。
2	国环科技	2022.11.07 遵仁环罚决字（2022）79号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认为发行人运营的石火炉白酒废水处理厂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形。	22.80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该处罚作出后，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处罚案件已结案，本次处罚不属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纳入环保失信黑名单管理并实施惩戒。
3	国环科技	2023.02.17 遵仁环罚决字（2023）19号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认为发行人运营的石火炉白酒废水处理厂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形。	37.80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7月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该处罚作出后，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处罚案件已结案，本次处罚不属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纳入环保失信黑名单管理并实施惩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

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并进行环评验收，发行人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除已披露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安全生产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劳动合同制用工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整体比例超过 95.00%；未缴纳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暂未转入发行人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环保违法行为相关的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抽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涉诉、处罚信息以及当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安全生产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

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21日，文安县水务局出具“文水行罚决字〔2021〕第2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文安莱茵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文安莱茵罚款5.00万元。

文安莱茵已就河北省廊坊市大清河水质净化工程项目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向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提交，预计于2023年12月底取得洪评批复文件。

文安县水务局于2023年11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文安莱茵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文水行罚决字〔2021〕第2007号’行政处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文安莱茵不存在因其他违反水利、防洪、河道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文安莱茵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所述，上述与环保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2. 重大诉讼、仲裁

2021年7月中旬开始，河北省文安县、天津市静海区持续降雨，7月30日起受台风影响，两地又连续多日发生特大暴雨，位于文安县与静海区交界处的文安洼蓄滞洪区内因此积水严重。8月4日晚，文安莱茵在该交界处的大清河水质净化项目发生管道跑水事故，随后文安县方面迅速组织抢修完毕。

2021年12月，文安县对侧的静海县29名自然人（后撤诉7人）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起诉，认为其承包经营的土地系被文安莱茵管道跑的水淹没，就相关土地上农作物及林木、房屋、构筑物等损失向文安莱茵、文安县人民政府、河北省大清河河务中心索赔，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赔偿其损失并承担鉴定费和诉讼费用。

2022年12月，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包含“（2021）津0118民初11216号”等22份判决书），判决文安莱茵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支付原告损失，其中农作物、土地恢复种植、房屋修复损失等合计683.41万元，鉴定费合计9.76万元，案件受理费合计7.42万元，文安县人民政府、河北省大清河河务中心不承担赔偿责任。

文安莱茵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2022年9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23）津02民终3451号”等22份判决书）：对被上诉人为方德中、韩立领等17人的案件维持原判，判决安莱茵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支付一审原告损失，其中农作物、土地恢复种植、房屋修复损失等合计89.99万元，鉴定费合计3.61万元，案件受理费合计3.15万元，文安县人民政府、河北省大清河河务中心不承担赔偿责任；对被上诉人为郝吉双、郝介福等5人的案件部分进行改判，判决文安莱茵承担部分责任并与原告分担损失，其中文安莱茵需承担农作物、土地恢复种植、房屋修复等费用合计526.07万元，鉴定费合计5.34万元，案件受理费合计10.01万元，文安县人民政

府、河北省大清河河务中心不承担赔偿责任。

文安莱茵不服二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系列案件提起再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系列案件尚在再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已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就该诉讼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计入了预计负债。

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已将该案预计对发行人损益造成的影响计入预计负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或其他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行政处

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重大诉讼的裁判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涉诉、失信、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除已披露案件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招商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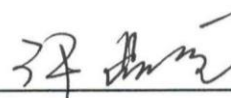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许晶迎


陈墨

2023年12月22日